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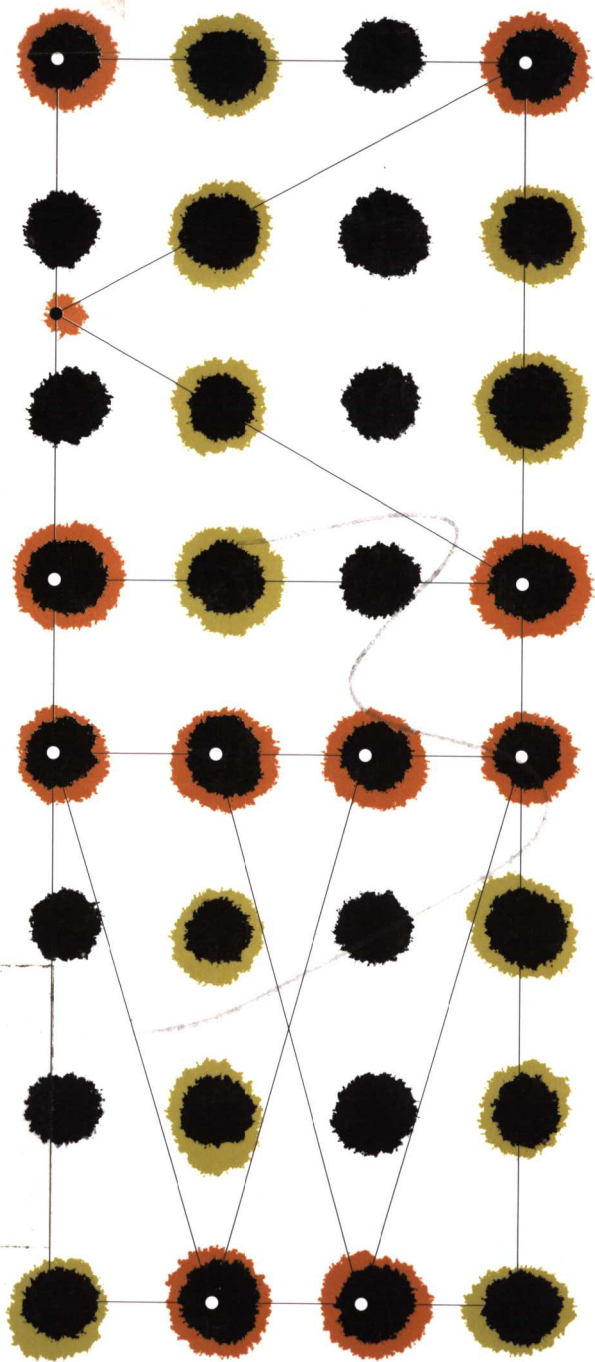
法律关键词丛书

郭翔◎著

民事诉讼法 关键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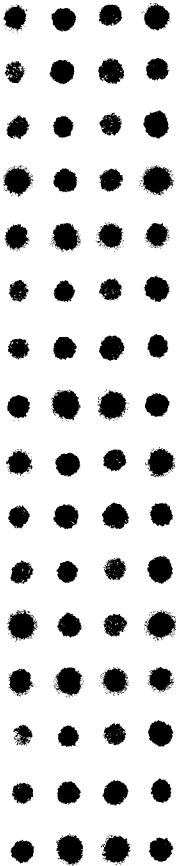


D925.105
27

法律关键词
丛书

民事诉讼法 关键词

郭翔◎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关键词/郭翔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5
(法律关键词丛书)
ISBN 7-5036-6387-1

I. 民… II. 郭… III.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40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75 字数/267千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87-1/D·6104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民事纠纷	2
民事诉讼	4
ADR	6
民事诉讼法	8
第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11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	12
民事诉讼目的	14
民事诉讼基本模式	16
诉	18
诉的合并	22
诉的变更	24
反诉	26
诉权	28
诉的利益	32
诉讼标的	34
民事诉讼行为	38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1
平等原则	42
辩论原则	44
处分原则	46
诚信原则	48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51
合议制度	52
回避制度	54
公开审判制度	56
两审终审制度	58
第五章 法院	61
诉讼指挥权	62
释明权	64
民事诉讼主管	66
管辖	68
级别管辖	70
地域管辖	72
裁定管辖	76
第六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79
当事人	80
正当当事人	82
诉讼权利能力	84
诉讼行为能力	86
共同诉讼	88
必要共同诉讼	90
普通共同诉讼	92
诉讼代表人	94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98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100
诉讼代理人	102
法定诉讼代理人	104



委托诉讼代理人	106
第七章 民事诉讼的证据和证明	109
民事诉讼证据	110
书证	112
物证	114
视听资料	116
证人证言	118
当事人陈述	120
鉴定结论	122
勘验笔录	124
证据保全	126
证明对象	128
自认	130
证明责任	132
证明责任的分配	134
证明标准	138
举证时限	14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保障程序	143
财产保全	144
先予执行	146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148
第九章 审理程序总论	151
诉讼系属	152
一事不再理	154
期间	156
送达	158



诉讼费用	160
法院调解	162
当事人和解	164
民事判决	166
民事裁定	168
既判力	170
民事决定	172
第十章 第一审程序	175
起诉	176
受理	178
开庭审理	180
撤诉	182
缺席判决	184
诉讼中止	186
诉讼终结	188
简易程序	190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193
上诉	194
上诉案件的审理	196
上诉案件的裁判	198
第十二章 再审程序	201
再审程序	202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07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	208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审理程序	210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	212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的案件审理程序	214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216
第十四章 督促程序	219
督促程序	220
第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3
公示催告程序	224
第十六章 破产程序	227
破产程序	228
债权人会议	230
破产和解	232
破产宣告	234
第十七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3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38
第十八章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	245
执行根据	246
执行对象	248
执行措施	250
参与分配	252
执行中止	254



执行结束	256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259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60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262
附录:关键词拼音检索	265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 民事诉讼法

本章主要介绍民事纠纷、民事诉讼、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和民事诉讼法间的相互关系。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但不同的人却有不同的想法和利益追求,时间一长,具有不同想法和利益追求的人之间难免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在这些纠纷中,有一类纠纷是人们在追求经济利益时产生的,它们与人们的民事、经济利益有关,这就是民事纠纷。当民事纠纷出现以后,不仅纠纷各方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且整个社会生活也会受到相应的影响,这就迫使人们不得不解决这些纠纷。在纠纷的解决方式上,纠纷双方通常只有这样几种选择:他们或者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自力救济,或者依靠他们之外其他人的力量来解决,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救济,或者依靠国家的力量来解决,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民事诉讼。民事诉讼就是国家运用公权力来帮助私人解决纠纷的程序和制度。在诉讼活动中,为保障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解决,为保证纠纷各方的民事权利能够得到实现,防止法院的审判权侵害到私人的诉讼权利,国家需要对整个诉讼程序和流程作出合理的规定,而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流程的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



民事纠纷 civil dispute

民事纠纷,是指人们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争议或者冲突。

要知道什么是“民事纠纷”,就应该知道这样一些内容:什么是“纠纷”;民事纠纷的性质是什么;民事纠纷的内容是什么;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有哪些。

“纠纷”通常是指人们之间平衡状态的失衡。根据人们之间原有平衡状态失衡的具体情况,有学者将纠纷分为了对争、争论、竞争、混争和纠纷五种类型,并且认为,对争是双方在意识上相互进行攻击和防御,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心理不满;争论是指双方通过言语的形式相互进行攻击和防御,例如用言语来表达对别人的不满;竞争是指许多人为追求一个共同的目标而相互进行排他性争夺,例如在有多个申请者而只有一个工作岗位时,每个申请者与其他申请者都处于竞争中;混争是指多个人之间由于原来的均衡状态失衡而导致的混乱状态,这种混乱状态通常表现为骚动、暴动;纠纷是指人们之间原有的社会秩序已经丧失。对于一般的人来讲,通常并不需要对“纠纷”作这样细的划分,而只要知道纠纷指的是人们之间平衡状态的失衡就行了。

民事纠纷在性质上是一种社会纠纷。而社会纠纷通常需要具备这样三个条件:其一,纠纷的主体必须是具体而特定的人或者组织;其二,纠纷产生的根源必须是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真正对立的利害关系;其三,对立的双方相互意识到对方的对立行为,并且针对对方的对立行为实施了一定的行为。在结构上,社会纠纷包括纠纷的基本要素和纠纷的关联要素。而纠纷的基本要素又包括纠纷关系人(当事人、参加人和介入人)、纠纷行动(纠纷行为、纠纷手段、纠纷主张、纠纷的相互影响)、纠纷对象(纠纷客体、纠纷地位和纠纷态度)等内容。纠纷的关联要素则包括纠纷和社会结构、纠纷和发生纠纷的原因、纠纷和解决纠纷的机制。

民事纠纷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在社会生活中存在各种各样的纠纷,如政治纠纷、经济纠纷、文化纠纷,但只有进入法律调整范围内的社会纠纷,才能称为法律纠纷,并且只有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才能称为民事纠纷。作为民事纠纷,纠纷主体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服从关系或者隶属关系;纠纷内容是以民事

权利义务关系为限的;并且纠纷具有可处分性,纠纷主体可以自行处分纠纷,决定其法律上的命运。

民事纠纷从内容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和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前者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后者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身份权关系的民事纠纷。不过在现实生活中,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和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又常常是交错在一起的,例如股权纠纷。

民事纠纷出现以后,需要运用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来缓解和消除。这种用来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式和程序,就是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民事纠纷解决机制,通常认为有三种: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自力救济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来解决纠纷,实现自己的权益,例如自决和和解。社会救济是指纠纷主体依靠社会的力量来解决纠纷,例如调解与仲裁。公力救济是指纠纷主体依靠国家的公权力来解决纠纷,例如诉讼。

民事诉讼是各种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中最权威、最有效的,相对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它具有终局性。但民事诉讼也有缺陷,例如审理时间长,效率低下,因国家公权力的介入而具有对抗性。相反,诉讼外的各种纠纷解决机制正好能够克服民事诉讼的上述缺点。因此,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正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目前我国学者也已经开始研究民事纠纷和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

关键词速览:民事纠纷是指人们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争议或者冲突。



民事诉讼 civil procedure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

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仅仅是指审理程序,它又可以分为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争讼程序是解决有争议的民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非讼程序是解决非讼案件(例如宣告公民死亡案件)所适用的程序。广义的民事诉讼不仅包括审理程序,还包括强制执行程序。强制执行程序是指国家执行机关以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公权力,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法律义务的程序。

民事诉讼,如果从诉讼法律关系理论的角度来理解,指的是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形成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诉讼活动不仅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而且也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种活动。不过,法院的活动并不都是诉讼活动,如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通常认为就不是诉讼活动。诉讼法律关系,是指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形成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通说认为,法院始终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检察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诉讼法律关系的另一方,他们各自与法院形成诉讼法律关系,并且这些诉讼法律关系是既独立又相互联系的。通说的理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当事人的诉权和法院的审判权为基础形成的。与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法院与原告、被告、检察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所形成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离不开代表国家行使审理权的法院的参与。由于法院是诉讼的指挥者和组织者,因此法院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一方。不过,也有学者持与通说不同的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法院为中心的审判法律关系和以当事人为中心的争讼法律关系相结合而形成的。其中审判法律关系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由《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调整的,以审判权利和审判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争讼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由《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调整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事诉讼”这个词,通常认为应当从这四个方面来理解:(1)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法院是国家为了行使司法权而根据《宪法》、《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设立的国家机关,法院是通过行使审理权来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对特定的民事争议行使裁判权的人和相对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指的是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因为诉讼需要而协助法院及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不过,也有学者认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不是民事诉讼主体,而只是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的主体,因为民事诉讼主体是能够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起决定作用的人,而证人、鉴定人并不能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起决定作用,他们只是协助法院及当事人进行诉讼的。(2)民事诉讼的对象,只能是当事人要求法院裁判的民事权益争议。因此当事人没有请求法院裁判的事项,法院不能主动裁判。(3)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依靠的。因此在原告起诉以后,被告有强制应诉的义务。在当事人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时,法院可以强制其履行。(4)民事诉讼所依据的法律,既有程序法,又有实体法。民事诉讼是程序法和实体法共同发挥作用的地方。

目前,使用民事诉讼程序来审理的案件,早已超出了民事案件的范围,商事案件、经济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等都是用民事诉讼程序来审理和裁判的。并且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各类新型案件将不断出现,为解决特定类型案件而专门制定的诉讼程序,也将属于民事诉讼程序。所以人们常说,民事诉讼是一个开放的体系。

关键词速览: 民事诉讼 是指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



ADR ADR

ADR 是诉讼外解决纠纷的各种方法、程序和制度的总称。

ADR,即英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的缩写,可以直接翻译为“替代性(或者代替性、选择性)纠纷解决方式”,也可以意译为“诉讼外(审判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ADR 具有悠久的历史,各国历史上都有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方式。例如我国古代的民事调解制度就是一种与国家司法、诉讼程序并行不悖并且相辅相成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而现代意义上的 ADR 则产生于美国,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劳动争议和劳动申诉领域的调解。由于 ADR 能够克服民事诉讼审理时间长、效率低下、因国家公权力的介入而具有对抗性等缺点,已经被大多数国家所采用,但由于各国对 ADR 的具体理解和规定不同,使得 ADR 成了一个内涵和外延都不确定的概念。

ADR 通常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的 ADR 包括诉讼之外的一切纠纷解决方式。而狭义的 ADR 则将仲裁排除在 ADR 之外,认为 ADR 是诉讼和仲裁之外的一切纠纷解决方式。目前的通说是广义说。

ADR 是与法院的诉讼程序相对而言的,这也是许多人将 ADR 意译为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的原因。因此在判断 ADR 时,通常以替代性、选择性和纠纷解决作为依据。替代性是指 ADR 是对法院诉讼程序的替代,但这并不意味着 ADR 会彻底代替诉讼程序。选择性是指 ADR 这类纠纷解决方式是以当事人的和解和自主选择为基础,即当事人可以在诉讼方式和非诉讼方式间作出选择。而纠纷解决是 ADR 的基本功能。

现代 ADR 的具体形式很多,谈判、调解、仲裁和它们的派生形式都可以称为 ADR。在类型上,ADR 通常可以进行这样的分类:(1)根据 ADR 的主持者,可以分为法院附设的 ADR(如日本法院的民事和家事调停)、行政机关所设或附设的 ADR(如劳动仲裁机构)以及民间团体或组织的 ADR(如我国的人民调解)。(2)根据 ADR 的启动方式,可以分为合意性 ADR(需要双方合意才能通过 ADR 解决纠纷,如仲裁)、半强制性 ADR(只需要一方当事人申请就可以通过 ADR 解决纠纷,如对产品责任纠纷的处理)和强制性 ADR(根据法律或法院的规定,将 ADR 程序作为诉讼前置程序,如离婚诉讼前的调解程序)。(3)根据 ADR 处理

纠纷的效力,可以分为终局性的 ADR(如仲裁裁决)和非终局性的 ADR(当事人和解)。(4)根据 ADR 机构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可以分为中立性的 ADR(主持机构只为当事人提供对话的渠道)和指导性的 ADR(为当事人提供最接近判决的法律意见)。(5)根据 ADR 所解决纠纷的类型,可以分为解决一般民事纠纷的 ADR 和解决特定纠纷的 ADR(如解决劳动纠纷的 ADR、解决医疗纠纷的 ADR 等)。

ADR 得以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诉讼有它本身无法克服的局限性:审理时间长、效率低下、诉讼费过高、诉讼具有对抗性。在纠纷的解决中,ADR 具有诉讼所没有的优势:费用低、方便、快捷、非对抗性。程序的非对抗性能够维持当事人双方长期的友好关系;简明而灵活的程序能够方便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结果的理解,有利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简单的事实认定能够使当事人在不依靠律师帮助的情况下自行解决纠纷。但是 ADR 也有其固有的缺陷:纠纷主持者的公正性缺乏制度保障,非真意的磋商可能成为延迟诉讼的手段,缺乏对弱者的保护可能导致纠纷解决结果上的实质性不公正,过分强调妥协淡化当事人的权利观念。

目前作为诉讼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ADR 已经受到大多数国家的重视。尤其是作为司法辅助制度组成部分的司法性 ADR(如法院附设 ADR),已经成为整个司法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各国在进行民事司法改革时都对 ADR 采取了开放的态度,并试图找到一条能够使两类纠纷解决方式相互衔接、相辅相成的道路。

关键词速览:ADR 是指诉讼外解决纠纷的各种方法、程序和制度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程序”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来理解:狭义的民事诉讼程序就是指审判程序,在时间上是指从案件受理以后到判决或者裁定生效之前。而广义的民事诉讼程序,不仅包括审判程序,还包括执行程序。“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受民事诉讼法律、法规调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以一定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通常认为包括法院、检察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中“当事人”是指广义的当事人,不仅包括原告和被告,还包括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和第三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991年4月9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除了民事诉讼法典以外,还包括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在性质上属于程序法,因为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的是程序性的内容,这与规定实体权利义务的民法不同。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因为诉讼的过程就是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过程,而法院的审判权在性质上属于公权力,并且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具有公法性质的法律关系,这与作为私法的民法不同。不过民事诉讼法与民法还是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因为诉讼的过程,实际上是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共同发挥作用来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

民事诉讼法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国外,早在公元前5世纪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原告有权传唤被告的规定。欧洲中世纪时期,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13世纪以后,法律不仅规定了书证的效力,还形成了诉讼代理制度。从17世纪开始,罗马法系国家相继制定诉讼法,并且出现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分立的趋势。此后,1806年法国民事诉讼法典颁布,1877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颁布,现代民事诉讼制度逐步得到确立。